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9日、6月10日和6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7、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数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节第六点“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